佛光山普門中學入學獎金暨績優獎勵金實施辦法

97.11.17 行政會報修訂
98.12.22 行政會報修訂
99.01.05 行政會報修訂
99.11.08 行政會報修訂
115.05.12 行政會報修訂
115.07.01 董事會通過

一、宗旨

本校為貫徹佛光山人才培育理念，建立優質學習風氣，特訂定「入學獎勵暨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旨在吸引具學術潛力及多元專長之優秀學子，鼓勵學生入學後持續精進，追求卓越。

二、適用對象

本校高中部、高職部及國中部之入學新生及在校學生。

三、獎助內容與標準

(一)高中部：

1. 入學與績優獎金

教育會考成績 各科總積點	入學獎金	入學續領第一學期 績優獎勵金	說明
35 點	24 萬元	2 萬元	(1)會考成績總積點計算方式： A++：7 點　A+：6 點　A：5 點 B++：4 點　B+：3 點 B：2 點 C：1 點 (2)入學獎金分六學期領取。 (3)高一下起在入學獎勵金名額內自，依前一學期三次段考平均成績順序發予績優獎勵金。惟段考平均需達 80 分以上，年級總成績排名前 10 名內。
30 至 34 點	21 萬元	2 萬元	
27 至 29 點	18 萬元	1 萬元	
25 至 26 點	15 萬元	5 千元	
20 至 24 點	6 萬元	5 千元	

2. 特殊專長獎金：

具特殊專長且有傑出表現之學生，得檢附相關競賽成績、證照檢定、展演發表、代表隊或培訓紀錄等佐證資料，並提出高中三年發展計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入學獎金新臺幣六萬元，分六學期平均領取。

前項所稱特殊專長，指學生於學術、語文、科學、資訊、藝術、音樂、體育、

技藝、宗教文化、服務學習或其他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與本校教育目標相符之領域，具有持續發展潛力者。所稱傑出表現，原則上應具備全國性、直轄市、縣市級競賽獲獎、入選決賽、取得相關證照或檢定成績優異、公開展演發表、代表隊或培訓隊經歷，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專長表現之具體事蹟。

受領學生入學後，應依核定之發展計畫持續參與相關培訓、競賽、檢定、展演、成果發表或服務實踐，並於每學期提交成果紀錄或指導教師評估意見，作為續領獎金之依據。未達發展計畫進程者，招生委員會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無正當理由未持續發展者，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停止發放當學期或次學期之獎金。

(二)高職部：

1. 入學與績優獎金

會考原始成績 各科總積點	入學獎 金	入學續領第一學期 績優獎勵金	說明
25 點以上	12 萬元	2 萬元	積點計算算及發放方式同高中。惟三次段考平均需達 85 分以上。
20～24 點	9 萬元	1 萬元	

2. 凡於國中在學期間參加縣市級國中學生技藝競賽食品及餐旅群獲前六名者，核發入學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分六學期平均領取。全國性競賽得獎者，得由招生委員會專案核定提高獎勵金額。

(三)國中部

1. 國小畢業成績優異入學獎勵：獲學業成績市(縣)長獎之畢業生，入學獎金 1 萬元；獲議長獎之畢業生，入學獎金 5 千元。
2. 普門盃學藝競賽入學獎勵：第 1 至 3 名：新臺幣 3 萬元；第 4 至 10 名：新臺幣 2 萬元；第 11 至 20 名：新臺幣 1 萬元。

以上獎金於入學後須發，一次領取。

國小畢業成績	入學 獎金	績優獎 勵金	說明
學業成績 市(縣)長獎	1 萬元	1 至 3 萬	(1)入學獎金一次領取，於開學後發放。 (2)國一下起依三次段考平均成績依序頒發績優獎勵金：全校前 3 名獎學金 3 萬元、4-6 名獎學金 2 萬元、7-10 名獎學金 1 萬元。 (3)第 1 至 6 名三次段考平均成績需達 90 分、第 7 至 20 名三次
議長獎	5 千元		
普門盃學藝競賽 第 1 至 3 名	3 萬元		
普門盃學藝競賽 第 4 至 10 名	2 萬元		

普門盃學藝競賽 第 11 至 20 名	1 萬元		段考平均成績需達 85 分，得以領取績優獎勵金

(四)其他專案補助

1. 佛光敦親睦鄰：大樹區國中、小及 205 兵工廠員工子女之畢業生，新生首學期補助 5,000 元。
2. 手足同校優惠：三人同時就讀期間，其中一人每學期減免 1 萬元；二人同時就讀期間，其中一人每學期減免 5,000 元。
3. 國中小教職員工子女每學期減免 5,000 元。
4. 普中畢業校友之子女，新生入學獎勵金 3,000 元(限新生) 。
5. 佛光會會員子女，新生入學獎勵金 3,000 元(限新生)。

(五)直升獎學金

本校國中部學生於國三下學期三月底前登記直升，經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入學可獲 10000 元補助；於國三下學期五月底前登記直升，經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入學可獲 5000 元補助。

四、共同規範

(一) 品德門檻：領取獎金期間，若受記小過以上處分，即喪失繼續領取資格。

(二) 擇優領取：具多重身分者(大樹區國小畢業生且為普中畢業校友之子女)或不同獎項(畢業獲市長獎且普門盃學藝競賽第 3 名)，應選擇優厚項目領取，不得重複。

(三) 義務條款：凡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若於畢業前轉學，必須全額繳回各學期已領取之所有獎助學金。

(四) 審核組織：相關獎勵之核定與資格爭議，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後，送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改亦同。